

(五) 创新评价体系，确保语言文字工作的育人地位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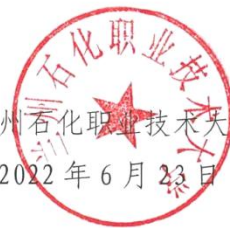
兰石化大校发〔2022〕112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教师 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处（室）、部（馆）、中心：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经2022年6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6月23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称评审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高师德师风要求，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强化教学质量评价。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遵循职业院校教师成长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强化技术技能要求，建立同行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机制。

---坚持突出贡献，评聘结合。突出对学校发展、本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贡献，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在编在岗教师评聘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及委托我校开展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教师（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我校不具备评审权

的职称系列，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四条 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系列评审按照本办法执行；非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教师（研究）系列职称参照本办法代评，实行评聘分离。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品德条件

1、评价标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评价方式

强化教师品德考核，任现职以来教师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品德考核一般由各学院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道德模范、师德标兵等品德先进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3、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已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2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并由用人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学历资格

申报评审教师（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任职年限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
助教	见习1年期满	转正后定职	
讲师	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转正后定职
副教授	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教授	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凡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上聘任1年以上			

3、专业素养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教师（研究）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能

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晋升教师（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是“双师型”教师，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

4、育人及基层工作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晋升高一级教师（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须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3年并考核合格。须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农支教、挂职锻炼等基层工作经验累计1年及以上（可用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替代）。

5、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6、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任现职期间，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七条 晋升正高级职称条件

1、能力要求

（1）教学质量评价优秀。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高水平的教科研成果和学术造诣，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

(2) 独立系统讲授 2 门 (“双肩挑”教师须独立系统讲授 1 门) 以上本专业核心课或专业基础课; 公共课须独立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主干课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任现职以来完成至少 1 名新教师或研究生培养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获得 1 次优秀或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 2 次优秀 (年度考核优秀可用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科研先进个人等 2 个校级以上荣誉 (不含优秀指导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置换 1 次年度考核优秀, 同一业绩条件不能重复使用)。

2、业绩条件

须满足下列 (1) (2) (3) 项。其中 (2) 为必备项, (1) (3) 可以互相替代。

(1) 教学科研奖励类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其中第①~③条不同成果可累加计算, 同一成果就高认定。

①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 作为前 3 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②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等一等奖; 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上述奖项二等奖; 或作为前 3 完成人获得上述奖项三等奖; 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主持完成省级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③作为前3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社会科学奖等一等奖；或作为第1完成人获得上述市厅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3完成人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⑤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国家一类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2次及以上；或在国家二类竞赛中获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三等奖3次及以上奖励或入围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在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5次及以上奖励。体育教师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体育竞赛中取得前8名1次或在省级体育竞赛中取得前6名2次及以上奖励。竞赛目录见附件1。

(2) 论文、论著（教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2篇；或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4篇。

②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本人完成全书的1/3）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规划教材（第一版）、专著、译著，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4篇。

注：

①核心论文的替代选项：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并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

果（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主持申报立项并经一定周期建设验收通过的国家级重大教学建设项目（仅含国家优质校、国家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国家级现代学徒制、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官方媒体上发表不少于 1500 字的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或入围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本人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同一业绩条件不能重复使用。

②关于音乐、体育、美术、舞蹈等专业教师，论文要求在上述条件中可减少 1 篇省级学术论文。音乐教师被省级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最多置换 1 篇）。

（3）教科研课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前 5 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纵向教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项。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组织立项，下同）纵向教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项。

③主持完成市厅级纵向教科研课题 2 项并结项。

④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得授权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至少有 1 项实现成果转化。

⑤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完成与本人所从事专

业相关的科技开发、企业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任现职以来，累计引进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理工科）、25 万元（文科）。

⑥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 2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运动会的裁判长。

3、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条件

除满足正常晋升正高级职称的能力要求外，还须满足上述业绩条件（1）中第①~③项中的 2 项及第⑤项；满足业绩条件（2）中的论文要求，且不可替代；满足业绩条件（3）中的第①或④或⑤项。

第八条 晋升副高级职称条件

1、能力要求

（1）教学质量评价良好。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教研成果和学术造诣，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独立系统讲授至少 2 门课程，其中 1 门须是本专业核心课或专业基础课（“双肩挑”教师须独立系统讲授至少 1 门本

专业课程)；公共课教师须独立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主干课程。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获得 1 次优秀或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 2 次优秀(年度考核优秀可用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等 2 个校级以上荣誉(不含优秀指导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置换 1 次年度考核优秀)。

2、业绩条件

须满足下列(1)(2)(3)项。其中(2)为必备项，(1)(3)可以互相替代。

(1) 教学科研奖励类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其中第①~③条不同成果可累加计算，同一成果就高认定。

①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②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等一、二等奖；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上述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前 2 完成人完成省级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③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等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前 3 完成人获得上述市厅级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④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省青年教师成才奖、陇原英才等荣誉奖励。

⑤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国家一类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国家二类竞赛中获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

⑥本人获得教学科研类校级荣誉（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师德标兵、优秀教研室主任、教科研先进个人）2次或市厅级先进工作者1次，同一荣誉不能重复占条使用。

(2) 论文、论著（教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4篇。

②参与编写（不少于10万字）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规划教材（第一版）、专著、译著，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3篇。

注：关于音乐、体育、美术、舞蹈等专业教师，论文要求在上述条件中可减少1篇省级学术论文。音乐教师被省级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件可视为1篇省级学术论文（最多置换1篇）。

(3) 教科研课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前10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纵向教科研课题1项并结项。

②作为前3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纵向教科研课题1项并结项。

③作为前2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纵向教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指

导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且有成果正式发表）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2 项，均结项。

④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得授权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⑤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完成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开发、企业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工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任现职以来，累计引进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理工科）、10 万元（文科）。

⑥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 1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运动会的裁判长；专业课教师担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长。

3、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条件

除满足正常晋升副高级职称的能力要求外，还须满足上述业绩条件（1）中第①~③项中的 2 项及第⑤项；满足业绩条件（2）中的论文要求；满足业绩条件（3）中第①~②项中的 1 项或第⑤项。

4、定职副高级职称条件

满足正常晋升副高级职称的能力要求（除年终考核优秀外），须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中的 2 项。

(1) 完成不少于 30 学时的双语教学或海外教学任务。

(2)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项或立项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 2 篇。

(4)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国家一类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国家二类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

(5) 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完成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开发、企业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等工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任现职以来，累计引进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理工科）、10 万元（文科）。

第九条 晋升讲师职称条件

1、能力要求

(1)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专业知识雄厚，实践教学能力较强，教学基本功扎实，学习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能够积极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开展教学，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科学研究。

(2) 独立系统讲授至少 1 门专业课程或公共课程。年度考核至少均合格。

2、业绩条件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本人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2) 本人在校级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3) 本人获教学科研类校级荣誉（荣誉范围同上）1 次。

(4) 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 2 篇。

(5) 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完成市厅级教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项。

(6)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用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等 2 个校级以上荣誉置换）。

3、破格晋升讲师职称条件

除满足正常晋升讲师职称的能力要求外，至少满足上述业绩条件中的 4 项，其中（4）（5）为必备项。

4、定职讲师职称条件

满足正常晋升讲师职称的能力要求和业绩条件要求，且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第十条 定职助教职称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教学态度端正，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独立讲授至少 1 门专业课程或

公共课程。年度考核至少均合格。

第十一条 业绩条件的说明

1、业绩条件中的署名单位须是“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或“Lanzhou Petrochemical University of Vocational Technology”；任现职以来以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甘肃能源化工职业学院、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为署名单位的成果同等认可。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

2、专著、译著、教材（不含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说明中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及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清样等均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课程）通过鉴定、获奖等，只计算1次。

3、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的界定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入库期刊为准。2019年7月5日前已经在我省认定的原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按中文核心论文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并同等对待。条件中所列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论文采稿通知单不作为业绩成果。

4、关于科技和表彰奖励，严格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2016年底以前的相关奖励，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签章为准。

5、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

绩和育人实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具体评审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关于业绩时限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接受该时限后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对于该时限后取得的业绩条件，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关于任职年限，均从现岗位聘任的当月计算，到职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止。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经人社厅核准备案，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机构为“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负责教师（研究）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高评会评委不少于19人，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20%，评委会专家动态管理，每年更换评委数不少于1/3。高评会对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依据学校专业建设，学校职改办负责组建生物化工、机械土建、电子信息和文科等专业组，负责实施评审答辩及审定申报人员教科研水平是否满足相应职称任职资格。每个专业组由7名专家组成，其中非领导职务人员不少于3人。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及本院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小组，成员5-7人，负责对本院申报人员评审条件的审查，按公开竞聘的原则和岗位限额组织评审和推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公布方案。人事处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限额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文件精神，发布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明确评审限额。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向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填写相关表格、提供佐证材料，接受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单位推荐。二级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小组对申报人业绩材料逐项审核，并经党政联席会议评议后推荐，推荐结果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学校职改办。

第十九条 材料联审。学校职改办对二级学院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及其佐证材料进行联审，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专业相关性审查。联审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赋分排序。联审通过后，结合各层级岗位情况赋分排序。如申报人数多于岗位限额，则按照岗位限额的120%分专业组下放指标，申报人在满足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赋分排序；进入限额内申请人继续下一评审环节，超出限额的申请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如申报人数少于岗位职数，满足业绩条件后赋分排序，直接进入下一评审环节。仅针对满足及超过所申报职称层级评审业绩条件项目赋分，包括教学奖励类、论文论著类、科研

项目类三个类别，三个类别的单项累计分数上限为个人总分数的70%，具体赋分标准见附件2。

第二十一条 成果鉴定。赋分排序后，进入限额内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教师需提交本专业学术论文、教改论文或代表性成果两篇（其中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匿名送校外3名专家分别评审。进入限额内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教师需提交本专业学术论文、教改论文或代表性成果1篇，匿名送校内外2名专家分别评审。成果鉴定未通过人员，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第二十二条 专业答辩。按照教师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答辩测评的要求，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现场答辩。答辩到会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答辩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占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评审。经专业组审核且通过答辩的人员，将提交高评会投票表决，高评会到会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评审委员在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者，方为通过。凡高评会未通过人员，当年不再重复评审、推荐。

第二十四条 确定资格。学校职改办对高评会评审通过人员及相关材料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请高评会主任委员签字，学校发文确定其任职资格，并做好评审材料整理归档、工作总结、结果备案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岗位聘任。按照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制度

开展岗位聘任，办理聘任手续，兑现相关待遇。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校内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须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评审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本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纪律。如有违犯，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撤销评审组成员资格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秉公办事，作风正派，不得利用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被评审者；

2、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

3、评审组成员不代表所在单位，没有向所在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4、党政领导担任评委会和专业组评审专家时，在评审中应以成员的身份参加工作，不得进行行政干预；

5、评审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级竞赛目录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1	国家一类	世界技能大赛
2	国家一类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	国家一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4	国家一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国家二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6	国家二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7	国家二类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8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9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0	国家二类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11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2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3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4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5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6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7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8	国家二类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9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20	国家二类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21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2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RobaCon、 RoboTac
23	国家二类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5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6	国家二类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7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8	国家二类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业大赛
29	国家二类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30	国家二类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31	国家二类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2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3	国家二类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4	国家二类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5	国家二类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6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7	国家二类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8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9	国家二类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0	国家二类	中美青创客大赛
41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42	国家二类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43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4	国家二类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5	国家二类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46	国家二类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设计大赛
47	国家二类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48	国家二类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国家二类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50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1	国家二类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2	国家二类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53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4	国家二类	华为 ICT 大赛
55	国家二类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56	国家二类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附件 2

教学奖励类赋分标准

业绩条件	项目	子项目	等级	获奖等级	赋分			
					主持人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10
教学奖励	科研成果奖励 (含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80/60	40/20	10	
			二等奖	80	64/48	32/16	8	
			三等奖	50	40/24	20/10	5	
		省部级	一等奖	70	35/14	7	7	
			二等奖	50	25/10	5	5	
			三等奖	20	10/4	2	2	
		市厅级	一等奖	40	12	4	4	
			二等奖	20	6	2	2	
			三等奖	10	3	1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50	120	90	60	
			一等奖	100	80	60	40	
			二等奖	80	60	40	20	
		省级	一等奖	60	45	30	15	
			二等奖	40	30	20	10	
		厅级	一等奖	30	25	20	10	
	二等奖		20	15	10	5		
	优秀教材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50	第二主编、副主编视同参编。 参编分数=主编分数×(参编字数/总字数)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省级	特等奖	7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教改项目	国家级	60	45	30	15		
		省级	40	30	20	10		
	课程建设	国家级	80	50	30	10		
		省级	60	40	25	10		
	专业建设	国家级	60	45	30	10		
		省级	40	30	20	5		

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教学团队	国家级	60	45	30	10
		省级	40	30	20	5
	微课	国家级	40	0	0	0
	虚拟仿真中心	国家级	60	45	30	10
		省级	40	30	20	3
教学能力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0	80	80	
		二等奖	60	60	60	
		三等奖	40	40	40	
	省级	一等奖	30	30	30	
		二等奖	20	20	20	
		三等奖	10	10	10	
	校级	一等奖	8	8	8	
		二等奖	5	5	5	
	本人参加竞赛及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国家一类	一等奖	80	60	
二等奖			60	40		
三等奖			40	20		
国家二类		一等奖	50	30		
		二等奖	40	20		
		三等奖	30	10		
省级		一等奖	15	5		
		二等奖	10	3		
		三等奖	5	2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专家、劳动模范、园丁奖等荣誉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60				
	市厅级	40				
	市厅级先进个人	30				
	校级	5				

论文论著类赋分标准

业绩条件	项目	期刊统计源/教材类别	赋分
			主持人
论文论著	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1000
		SCII 区	100
		SCII 区、SSCI、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求是》、《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摘、《中国社会科学》	70
		SCI 其他区、SCIE、ESCI、EI、光明日报(教育周刊)、中国教育报(职教周刊)	50
		CSCD(C) 期刊、北大中文核心、CSSCI 期刊收录(不含会议收录)	30
		CSCD(E)期刊	10
		CNKI 期刊	5
	主编教材	国家规划	80
		省级规划	60
		其他教材	国家一级出版社: 50分, 修订 30 分; 其他出版社 40 分, 修订 25 分
		第二主编、副主编视同参编。参编分数=主编分数×(参编字数/总字数)	

科研项目类赋分标准

业绩条件	项目	子项目	等级/到账额/类型	赋分					其余 参与 人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科研项目	纵向课题		国家级	100	80	50	30	10	5
			省部级	70	40	20			
			市厅级	40	20	10			
			区级	30					
			校级	15					
	横向课题		到账金额≥100万	100+1分/1万	40	20	10	10	10
			≥50万<100万	70	28	14	7	7	7
			≥10万<50万	40	16	8	4	4	4
			≥5万<10万	20	8	4	2	2	2
			≥2万<5万	10	4	2	1	1	1
			<2万	5	2	1	0.5	0.5	0.5
	知识产权		发明	100					
	音乐、 美术类 作品收 藏等	作品 收藏	国家博物馆、美术馆、画院	6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	40					
		专场 演出	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	30					
			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	20					
		运动 会裁 判	国家级裁判	60					
			省级裁判长	40					
			省级裁判	20					